

汝阳县林业局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违
法占用林地生态环境损害现状调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汝政采-2024-730

招标人：汝阳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七、其他补充事宜	1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1、总则	21
1.1 招标项目概况	2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2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履约验收、售后服务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投标预备会	23
1.10 分包	23
1.11 响应和偏差	24
2、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疑问	25
3、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27
4、 投 标	27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27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 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规定.....	28
5.3 开标疑问.....	29
6、 评 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29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29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	30
7.2 中标结果.....	30
7.3 中标通知.....	30
7.4 履约保证金.....	30
7.5 签订合同.....	30
8、 纪 律 和 监 督	3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质疑和投诉.....	3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10、 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2
第三章 采 购 需 求	35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1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1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1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4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1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1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1
3.2 详细评审	4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2
3.4 评标结果	42
4、评分标准说明	42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3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3
6、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43
7、定标办法	4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附件1:投标函	55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8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59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2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3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5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7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8
附件8:项目实施方案	69
附件9:辅助资料表	70
附件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2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7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8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9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0
附件 13:其他材料.....	81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enan.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

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该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汝阳县林业局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林地生态环境损害现状调查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汝阳县林业局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林地生态环境损害现状调查项目		
招标人	汝阳县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13837918595
代理机构	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宁女士1583885243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立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是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是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是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是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是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利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是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是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是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是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12月12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12月12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阳县林业局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林地生态环境损害现状调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汝政采-2024-730

2、项目名称：汝阳县林业局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林地生态环境损害现状调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汝阳政采招标新 (2024)0014 号 -1	汝阳县林业局金堆城钼业汝阳 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林地生 态环境损害现状调查项目	7600000.00	7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确定调查区内森林植被、动物等环境要素的基线信息和质量现状；确认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林地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程度、范围；对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林地造成的森林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针对损害现状，为防止损害进一步加重，提出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建议措施，编制完成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林地生态环境损害现状调查报告，为后期的鉴定评估工作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5.2 资金来源：根据生态损害赔偿规定，由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包）。

5.5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投标人需为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需在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中，业务范围需包括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或者为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推荐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投标文件中需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扫描件或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官网推荐机构网页截图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

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林业局

地址：汝阳县城关镇人民路 20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83791859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宁女士

联系方式：158388524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女士

电话：158388524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汝阳县林业局 地址：汝阳县城关镇人民路 20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8379185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宁女士 联系方式：15838852431 电子邮箱：hnlhgcgl@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汝阳县林业局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林地生态环境损害现状调查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1.6	项目编号	汝政采-2024-730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包）。 注：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根据生态损害赔偿规定，由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1.2.2	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1）付款方式：完成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完成生态损害

		赔偿磋商，签订生态损害赔偿协议后一次性支付。 (2) 结算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接受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财政审计结果做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合同价款。
1.3.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1.3.3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经发包人同意可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其他：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邮箱，并致电告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760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 2、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工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磋商过程中的全程参与及配合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损害林地资源的现状调查工作。并完成生态损害赔偿磋商，其中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要立即整改到通过为止，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注：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会发生在以下情形，否则依法承担责任。 （1）在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不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投标人不按本条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不被接受。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投标人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及徽标；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注意：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中“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本描述为系统自动生成，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本部分为暗标评审，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暗标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3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规定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系统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远程）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 4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优先推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

		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文件的标准，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3	知识产权与保密	1、中标人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及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所产生和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不会产生第三方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纠纷；若有的话，中标人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招标人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数据成果与数据资

		产的所有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未书面同意以外的对象提供本项目涉及的任务数据，否则招标人保留追究中标人提起刑事、行政、民事程序等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3、投标人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数据等严格保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复制、转移相关数据，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向任何第三人或机构泄露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如项目组成员离职或调离本项目，必须收回所有涉及保密的资料和相关账号权限。
9.4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又称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履约验收、售后服务

1.3.1 合同履行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疑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封面；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资格证明材料；
- （6）开标一览表；
- （7）报价明细表；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项目实施方案；
- （13）辅助资料表；
-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5）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6）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7）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8）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19）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加密。

4.1.2 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接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问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协助招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同时发出纸质版《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

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0.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汝阳县林业局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林地生态环境损害现状调查项目主要包括对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损害林地资源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综合运用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确定调查区内森林植被、动物等环境要素的基线信息和质量现状；确认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林地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程度、范围；对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林地造成的森林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针对损害现状，为防止损害进一步加重，提出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建议措施，编制完成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林地生态环境损害现状调查报告，为后期的鉴定评估工作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2、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 14 个部门环法规（2022）31 号文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2、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工作的通知》

3、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森林（试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金钼汝阳公司在生产建设期间产生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是在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造成森林面积减少，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丧失，涉案林地面积达 211.0771 公顷。受损林地主要树种为栎树和欧美杨，林种主要为水源涵养林。2010 年卫星影像显示该区域未受破坏，2023 年的卫星影像可以显示看出被破坏区域已基本无植被覆盖。针对以上情形，首先根据遥感影像数据与勘界坐标，划定被毁林地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并收集当地森林资源调查数据，确定被毁林地树种与林种，最终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森林（试行）》，对受损林地进行生态环境系统服务功能评估，通过野外林地样方调查、土壤肥力调查、动物样线调查，获取被毁林地的参数（如树高、胸径、土壤中氮、磷、钾、有机质、有机碳含量等），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形成生态环境损害现状调查报告。对被毁林地提出恢复方案与恢复建议。

1、现场采样调查，测算受破坏范围，确认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林地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程度、范围；

2、对涉案区域进行现场调查；

3、针对调查区域内的环境损害情况出具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林地生态环境损害现状调查报告。

4、报告格式及内容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森林（试行）》，对受损林地进行生态环境系统服务功能评估，通过野外林地样方调查、土壤肥力调查、动物样线调查，获取被毁林地的参数（如树高、胸径、土壤中氮、磷、钾、有机质、有机碳含量等），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形成生态环境损害现状调查报告。对被毁林地提出恢复方案与恢复建议。

2、采购项目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3、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汝阳县境内。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森林（试行）》的要求。

2、期限、效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森林（试行）》的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开展调查评估工作要注意人员安全和森林防火，禁止工作期间在森林内抽烟、生明火，并负责整个工作期间的人员安全，期间产生的一切人员伤亡、森林火灾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下为合同样本，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生态环境损害现状调查协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丙方：

根据《民法典》，甲方、乙方共同委托丙方开展汝阳县林业局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林地生态环境损害现状调查项目工作。为了明确三方的责任、义务，经三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一、项目名称

汝阳县林业局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林地生态环境损害现状调查项目

二、合同目标及工作内容

对照国家、行业关规定，对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汝阳县十八盘乡蒿坪村、付店镇东沟村及拔菜村、三屯镇六竹村等处非法占用林地(约 210 公顷)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现状调查，确定损害范围和损害程度，对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林地造成的森林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针对损害现状，为防止损害进一步加重，提出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建议措施，编制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汝阳县非法占用林地生态环境损害现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为后期的鉴定评估工作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协调并督促乙方向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2) 负责在商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真实、准确的相关文件资料。

2、乙方责任

- (1) 及时向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2) 配合甲方在商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真实、准确的相关文件资料。

3、丙方责任

- (1) 负责汇总、收集国家、行业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定，编制、印刷完成调查报告 3 本，交甲、乙方。
- (2) 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工作，负责向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单位对接解释。
- (3) 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提交报告，并尽可能提前完成。

四、实施期限及阶段进展

本合同自三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丙方在合同生效并所需资料齐全后即开始报告编制工作。

丙方在甲方指定范围内 30 日历天完成报告编制。

五、经费及支付方式

经三方协商，确定本项目调查及报告编制费共计：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丙方完成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完成生态损害赔偿磋商后，乙方一次性支付给丙方。

六、成果形式及验收

丙方负责组织技术专家对报告进行咨询和修改完善，最终以印刷版提交。

七、成果归属

技术报告成果归三方共有，三方均有权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方未能及时提交评价所需资料，报告完成期限可顺延。

2. 丙方如因技术质量问题造完成调查报告缺陷，应无条件修改完。本次合同额为大包价，中间产生任何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而提起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三方各执肆份；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履约完成后自行失效。

3、技术报告的结论可能有利于甲方或乙方，也可能不利于甲方或乙方。

合 同 订 立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汝阳县。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_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丙 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优先推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具体见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6.1 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6.2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获奖荣誉等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7、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附件：

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查询联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政府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不接受零元。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部技术人员与项目需求相匹配承诺	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人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配备要达到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制定详细的进度和各阶段技术人员配备网络图，确保各阶段的进度和技术人员相匹配。 内容齐全、进度与技术人员配备合理的得6分；内容齐全，进度与技术人员配备不太合理的得4分；内容不齐全、进度与技术人员配备不合理的得2分；承诺内容不符和项目需求或不承诺的不得分。
	0.0	6.0	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间，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人员，均能够派驻现场诚信履约，能及时响应招标人的服务要求，及时报送日报、

				周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人要求的服务内容的承诺和具体措施。内容齐全、措施具体、可行的得6分；内容齐全、措施基本具体、可行的得4分；内容不齐全、措施基本具体、可行的得2分；承诺内容不符和项目需求或不承诺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规划调查技术方案，包括调查依据、原则、调查范围和现场调查方案、预期成果等。技术方案全面、详细具体，结构完整，框架系统，方法科学，亮点突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方案内容全面、较详细，结构比较完整，框架较系统，方法较科学的，可操作性较高的得7分； 内容全面但不具体，方法科学但缺乏亮点，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内容不全面，且方法不科学，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0.0	7.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准确把握本项目调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分析内容全面，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强、建议切合本项目要点的得7分； 分析内容全面，应对措施可操作性一

				般、建议基本切合本项目要点的得5分; 分析内容不全面, 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差、建议基本切合本项目要点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0.0	7.0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针对本项目, 制定质量保障与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建立成果文件质量检查制度、制定成果文件错漏预防和纠正措施、现场数据分析及复核措施等。 内容齐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切实可行的得7分; 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5分; 内容不太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0.0	6.0	项目进度计划	针对本项目, 制定进度计划, 主要包括制定整体工作进度计划、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进度保障与控制措施等。 内容齐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切实可行的得6分; 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内容不太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0.0	5.0	后期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制定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在赔偿磋商时提供技术支持的方案，包括人员组织计划、技术支持方案、响应时间、服务目标。 内容齐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不太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0.0	5.0	保密管理措施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本项目的保密管理措施，包括保密管理制度、电子数据保存制度、应急预案等。 内容详细、完善，保密条款健全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有保密条款的得 3 分； 内容描述简单，保密条款不切合实际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0.0	5.0	协调配合措施	根据调查工作内容，制定与招标人、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的协调沟通方案及保障措施。 内容齐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不太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或鉴定评估业绩的。 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及任意一笔与项目对应的咨询费发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4.0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或鉴定评估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提供3个及以上得4分，提供2个得2.5分，提供1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信息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及任意一笔与项目对应的咨询费发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5.0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类或地质环境类相关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 （须附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

				描件)
	0.0	15.0	项目组其他成员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每有一人具备生态环境类或地质环境类相关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高级职称的得1.5分,中级职称得1分,最多得15分。 (须附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0.0	3.0	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综合实力相关因素等综合情况进行打分。(详尽、完善、多项内容切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整体内容及各方面较简略的得1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汝阳县林业局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

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
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项目部技术人员与项目需求相匹配承诺

(格式自拟)

(二)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三) 结算依据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愿意接受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审计结果做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我方承诺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合同价款。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会发生在以下情形，否则依法承担责任。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不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3:其他材料